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SH
收购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
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一致行动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一致行动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已经收购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此外，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目标股权的交割以及对价股份的交割还需满足相应的交割条件（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之“（六）交割的先决条件”）。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收购人、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直升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哈飞集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航科工、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哈飞集团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直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航空工业集团、天保投资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航科工以发行内资股方式收购（1）航空工业集团与天保投资合计持有的中直有限100%股权；（2）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10.21%股权；以及（3）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昌飞集团47.96%股权，导致中航科工间接增持中直股份16.03%股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元先
注册资本	624,512.183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航科工56.04%的权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3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	010-5835433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56.04%的权益，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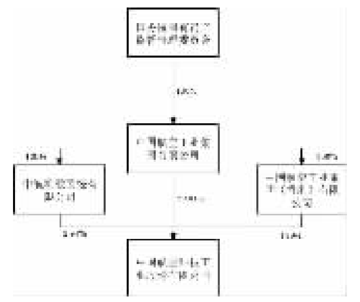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航科工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二级单位主要从事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主要二级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主营业务
1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3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6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4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5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7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飞机制造
18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飞机制造
20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2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飞机制造
26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7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8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29	中国航空研究院	飞机制造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科工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营运，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防务产品及民用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及与国外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航空产品。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2,028.9	7,893,310.2	7,162,752.0
负债总额	5,174,765.1	4,777,336.8	4,266,467.5
权益总额	3,497,263.8	3,115,973.4	2,896,284.5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	1,680,437.5	1,470,926.1	1,380,159.8
资产负债率	59.67%	60.52%	59.56%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3,515,326.4	3,259,671.1	3,683,355.3
年度溢利	258,067.5	241,656.4	229,966.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128,794.2	122,228.0	116,008.2
净资产收益率	8.17%	8.57%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溢利/[（期末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期初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2]

注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数据来源：中航科工2018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元先	无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学军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闫灵喜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廉大为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岗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人怀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威武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建新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强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郭广新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石仕明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陶国飞	无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甘立伟	无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应披露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中航科工直接与间接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35%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包括直8、直9、直11、AC311、AC312、AC313等型号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机型和客户化服务，以及Y12和 Y12F系列飞机，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4%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教练机研发生产基地，具有完整、独立的教练机设计、研制、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初、中、高级教练机系列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43%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航空电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谱系覆盖飞行控制系统、惯性导航系统、飞行航姿系统、飞机参数采集系统、大气数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控制板组件与调光系统、飞行告警系统、电驱动与控制系统、飞行指示仪表、电气控制、传感器、敏感元器件等航空电子相关领域。同时，公司立足航空主业，积极拓展非航空防务及民用市场，面向航天、兵器、船舶等大防务大安全业务领域，以及电子信息、智能系统、机电自动化、基础器件等工业制造业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1%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7%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包括直8、直9、直11、AC311、AC312、AC313等型号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机型和客户化服务，以及Y12和 Y12F系列飞机，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教练机研发生产基地，具有完整、独立的教练机设计、研制、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初、中、高级教练机系列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73%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航空电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谱系覆盖飞行控制系统、惯性导航系统、飞行航姿系统、飞机参数采集系统、大气数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控制板组件与调光系统、飞行告警系统、电驱动与控制系统、飞行指示仪表、电气控制、传感器、敏感元器件等航空电子相关领域。同时，公司立足航空主业，积极拓展非航空防务及民用市场，面向航天、兵器、船舶等大防务大安全业务领域，以及电子信息、智能系统、机电自动化、基础器件等工业制造业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73%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大中型飞机整机、起落架和机轮刹车系统等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与服务。此外公司亦从事运输设备工业、建材工业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40%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涉及锻铸、液压及环控等业务
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5%	公司致力于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目前产品谱系覆盖液压系统、燃油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系统、汽车座椅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领域
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有：电动刮水器和玻璃升降器、汽车密封条、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体及门手把、热交换器等，主要配套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
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4%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为主业。主要产品/业务是中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加工、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 PACK系统
1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4%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1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002163.SZ	3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思路和目标，公司重点发展幕墙与内装工程、光伏玻璃、特种玻璃技术及深加工三大产业
12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000043.SZ	22%	公司的主业范围为：物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资产经营以及服务承包等）；商业物业资产的投资与经营；项目开发服务（项目咨询、开发服务）；创新项目孵化
1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7%	公司目前业务和产品主要涉及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系统、驾驶员智能化培训及考试系统、精密测控器件等多个方向及领域，按照业务属性划分为航空和军工、应变电测与控制、智能交通、新型测控器件等业务板块
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49%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期货、产业投资公司、中航资本国际等控股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
1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7%	公司专注于钟表行业，以品牌战略为统领，集手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已经形成手表品牌管理和手表零售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33%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
1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3%	公司目前已确立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四大实体业态与移动生活消费服务平台天虹APP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现有“天虹”、“君尚”、“sp@ce”、“微喔”四大品牌
1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9%	公司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形成了业界独特的“3-In-One”业务布局
19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SH	46%	公司业务涵盖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医疗器械、装备制造、房地产等。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为主的装备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35%	公司专业生产涵盖行业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全部七大类、高中低压所有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可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EPC项目总承包服务
2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56%	公司是中国唯一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直升机制造商和主要的飞机制造商之一，公司的主要航空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及附件
22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32.HK	46%	国际航空、贸易物流、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地产与酒店、电子高科技、资源开发等
2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61.HK	7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7%	供应转向系统及零部件，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用于各类汽车
25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60.HK	27%	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石油气（LPG）加气站，管理及经营二极发光体（LED）能源管理合约（EMC），以及提供租赁融资及贷款服务
26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O2I.SI	74%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KWG:GR	89%	为水泥行业提供整套工业设备和服务
28	FACC AG	FACC	55%	复合材料结构件、内饰系统产品及相关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贸易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00.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363,357.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73%	465,726.71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资产管理和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51%	997,846.79	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10,000.00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哈航集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注册资本	4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086XR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联系电话	0451-86582330

（上接A40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直升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为积极实践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和航空强国战略，整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直升机业务，进一步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原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使得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百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景文
设立日期	200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公司注册资本	7,800,000,000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22062P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直有限68.7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直有限31.25%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为中直有限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曲景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赵学森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吕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常洪亮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姬凌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宝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黎学勤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堵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焱群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燕伟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伟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子江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许培辉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洪波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直有限除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各自拥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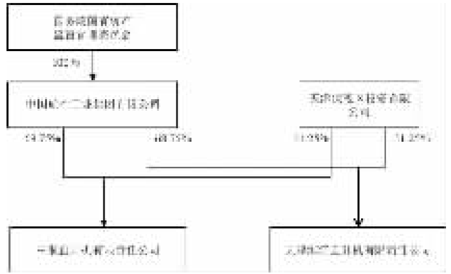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一致行动人

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哈航集团、中航科工、哈飞集团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12.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35,375,774	6.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3.2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天津直升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杰
设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O6WDRW6H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天津直升机68.7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直升机31.25%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为天津直升机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2、哈航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设立日期	199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086XR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3、中航科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元先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公司注册资本	624,512.1836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

4、哈飞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注册资本	106,402.9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直有限、天津直升机、哈航集团、哈飞集团除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中航科工持有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份，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份，持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4%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股权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积极实践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和航空强国战略，整合航空工业集团旗下直升机业务，进一步加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航空工业集团对旗下原中直有限进行了分立，进而使得中直有限和天津直升机对中直股份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和天津直升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直有限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110,726,172股，占中直股份总股本18.7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直有限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75,35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78%，中直有限持有中直股份股份比例减少6.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直有限持有的中直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本次权益变动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旗下的哈飞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哈飞集团股份来源为2013年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有上市公司48,070,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5%。此后，哈飞集团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上市公司11,199,5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持有上市公司36,871,2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5%。2019年7月16日，哈飞集团将持有的17,684,300股上市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该次换购完成后，哈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186,9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

三、本次交易前后中直有限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18.78	75,350,398	12.78

注：本次交易前，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0,726,17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8.78%，通过其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186,95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直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5,350,39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2.7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中直有限本次权益变动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景文
2019年1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注：为积极实践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和航空强国战略，整合航空工业集团旗下直升机业务，进一步加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航空工业集团对旗下的原中直有限进行了分立，进而使得中直有限和天津直升机对中直股份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10,726,172股 持股比例：18.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5,375,774股 变动比例：6.00% 持股数量：75,350,398股 持股比例：1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直有限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直升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为积极实践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和航空强国战略，整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直升机业务，进一步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原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使得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百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杰
设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O6WDRW6H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天津直升机68.7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直升机31.25%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为天津直升机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吕杰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成钢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直升机除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中直有限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中直有限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各自拥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直升机、中直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接A40版）